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许应急〔2019〕63号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 集中整治执法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东城区安监局：

根据《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许昌市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许市安〔2019〕7号）精神，为切实做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春节、“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形势平稳，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整治执法检查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全市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执法检查行动，坚持问题导向、异地

执法、属地办案、严打违法原则，强化监管执法，把执法数量、立案数量、办案质量作为评价行动效能主要依据，着力解决隐患整治不包底、监管执法宽松软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切实做到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的单位和个人，推动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

二、执法检查范围

全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冶金工贸等行业领域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县级安全生产执法机构。

三、执法检查重点

（一）企业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规定情况；

（二）“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行动中未整改到位重大隐患；

（三）省、市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中移交重大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四）高危行业执法检查全覆盖及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完成情况；

（五）落实“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线上执法情况等。

四、执法检查安排

全市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期间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2019年底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组织企业开展自查；

对“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专项行动中未整改到位的重大隐患逐项立案调查。2020年1月至3月中旬，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开展执法检查；配合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异地执法组开展执法抽查工作。

五、执法检查形式

按照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异地执法检查的通知》（豫应急办[2019]111号）要求，在各县（市、区）组织执法检查的同时，持续推进集中交叉互查执法行动，进一步改进方式方法，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检查组，市局科室或执法支队负责同志担任组长，抽调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执法业务骨干为成员，采取推磨互查的形式进行异地执法检查。必要时可邀请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参加。对于互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检查组现场向企业反馈，并由所在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下达执法文书，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对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按照程序立案调查处理。3个功能区发现的问题线索，由市执法支队统一调配力量，进行立案查处。

六、有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迅速安排部署，认真研究制定本辖区执法检查计划，细化措施，明确责任，确保实效。要组织本辖企业对照《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认真开展自查，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台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各县（市、区）要针对事故频发、隐患突出的企业重点开展执法检查，实施精准执法、有效执法。构成犯罪的，按照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各地在执法检查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问题,严格按照“五个一律”要求,依法严肃处理。即:凡是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一律依法下达执法文书,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凡是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一律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凡是执法检查发现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一律停产整顿并倒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责情况;凡是不配合执法检查、限期内未整改隐患的企业,一律依法按上限实施行政处罚;凡是存在非法行为、拒不整改安全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一律依法提请地方政府予以取缔关闭。

(四)执法检查组要加强跟踪督导,建立发现隐患和移交问题台帐,狠抓问题整改落实。各县(市、区)要做好异地互查执法的配合、保障工作,每月向市执法支队报送移交问题处理和案件办理情况。

2019年12月23日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3日印发

(共印20份)